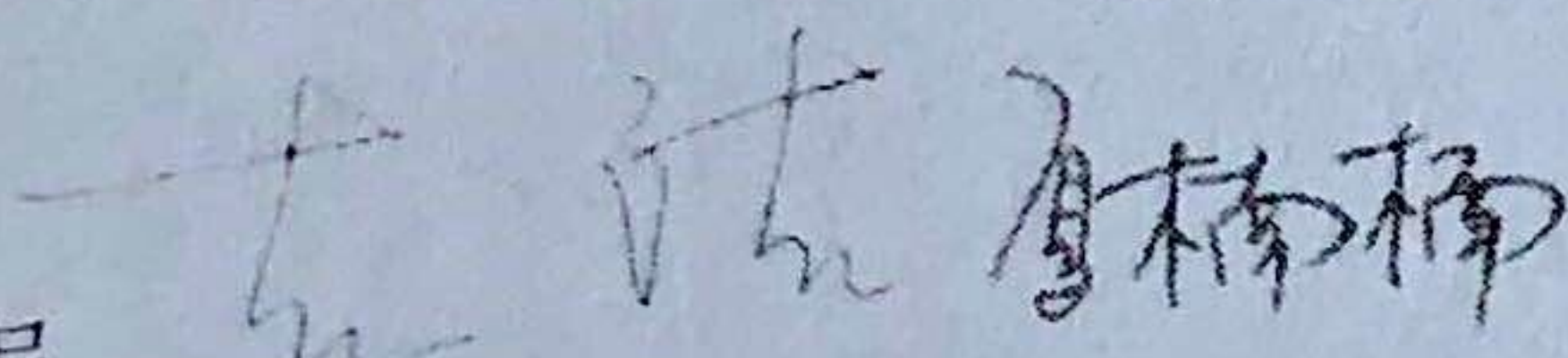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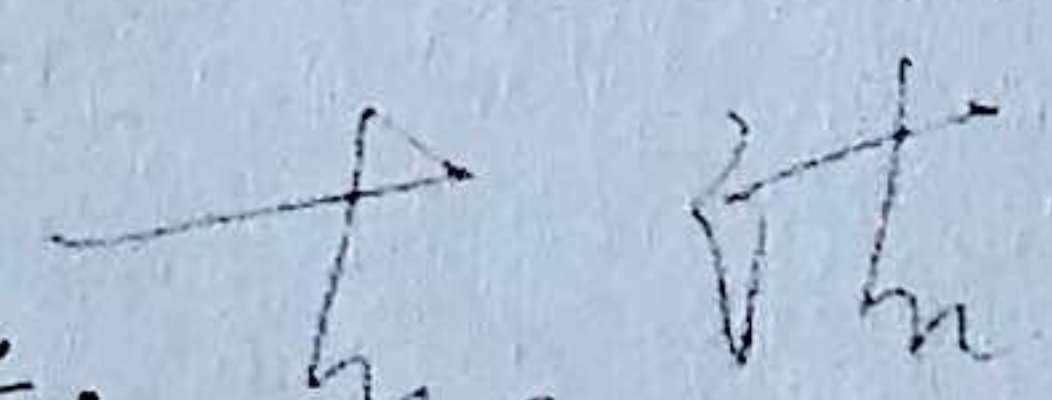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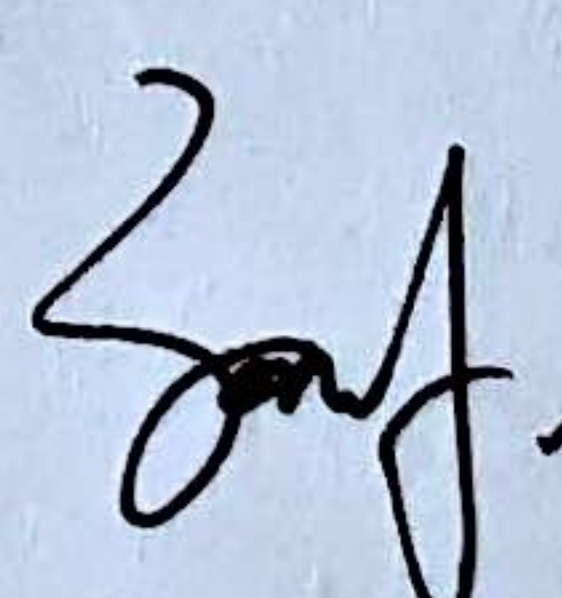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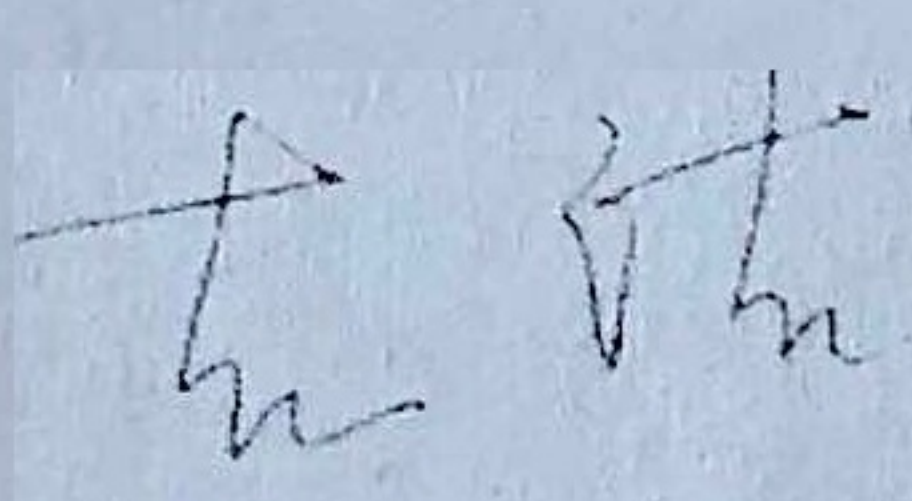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不符合项报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☒ QMS ☐ EMS ☐ OHSMS 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		
受审核方	烟台东林线束有限公司		
受审核部门	综合管理部	陪同人员	鹿琪
不符合事实描述： 审核发现，未提供对螺丝机供方进行评价的证据。 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☒ GB/T 19001-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8.4.1 条款 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： ☐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 ☐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 标准 条款 ☐ ISO45001：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：☐ 严重 ☒ 一般 审核员： 审核组长： 受审核方代表： 日 期：2020.7.27 日 期：2020.7.27 日 期：2020.7.27			
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 提供了“供方评价记录”、“培训记录”，经验证，采取的措施有效。 审核组长： 日期：2020.7.28			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未对佳士德公司“杭州政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”进行评价和验证。

纠正情况:

- 立即对“杭州政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”进行评价和验证。
- 组织人员对杭州政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价。

原因分析:

- 相关人员对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8.4.1条款学习和理解不足。
- 综合部对供应商的评价培训深度不到位,对供应商管理体系检查不到位,未能发现存在问题。

纠正措施:

- 对相关人员进行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8.4.1条款及公司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相关内容培训。
- 自纠自查体系运行存在问题,进行改进。

预定完成日期: 2020.7.28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进行自纠自查对供应商评价不合格,发现后立即整改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原问题整改有效,纠正措施已制定并实施,纠正措施验证通过。

受审核方代表:

日期: 2020.7.28

烟台东林线束有限公司

供方评价表

QR8, 1-01 NO.

供方名称	杭州欧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日期	2020.7.28
供方地址	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区六路2号	联系人	王祥好
采购产品	螺丝机	重要程度: A ☒ B ☐	
一、评价结果: 1、质量体系认证: ISO9001:2015☒ QS9000☐ VDA6.1☐ IATF16949 2016☐ 2、顾客指定的供应商: 是☒ 否☐ 3、供方现场体系审核结果: 符合率= 100% 过程审核符合率=100% 4、价格: 比其它供应商低☒ 比其它供应高☐ 5、设备及产能: 能达到要求☒ 不能达到要求☐ 6、计量设备: 能达到要求☒ 不能达到要求☐ 7、其它 二、说明: 1、如发生以下情况则不能作为我厂的合格供应商: ◎ 以上第5、6项中有一项未通过或不能达到我厂要求; ◎ 第1项中未通过任何一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第2项为否; ◎ 第3项符合率<75%且第2项为否。 2、以下情况可评价为我厂B级供应商: ◎ 未出现本说明1中描述的情况发生; ◎ 第4项符合率$\geq 75\%$且$< 90\%$ 3、以下情况可评价为我厂A级供应商: ◎ 未出现本说明1中描述的情况发生; ◎ 第3项符合率$\geq 90\%$且通过QS9000、VDA6.1、IATF16949中的一种或几种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第2项为是。			
最终评价结果	未通过 ☐ 通过: A级 ☒ B级 ☐		
判定(是否继续纳入合格供应商)	是		
评价人/日期	2020.7.28	总经理/日期	2020.7.28

培 训 记 录

时 间	2020.7.28	地 点	办公室
主 讲	鹿琪		
参加人员	综合管理部全体人员		
培 训 主 要 内 容	1、GB/T 19001-2016 标准的 8.4.1/10.2 条款内容及其理解； 2、本公司管理体系文件相关内容； 3、纠正措施实施控制要求。		
考 核 评 价 情 况	经过培训讲解，提问、交流等形式进行评价，培训效果良好，达到了预期目的。 评价人： 鹿琪 2020 年 7 月 28 日		